

“12条禁令”约束国企老总花钱

严禁用公款为亲属和子女支付各种费用

据新华社

记者8日从财政部获悉,日前财政部会同监察部、审计署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列出严禁超标购买公务车、严禁用公款为亲属和子女支付各种费用等12条规范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的禁令。



职务消费制度应向职工公开

相对于以往规范国企领导人廉洁从业的一些原则性规定,此次四部门用非常明确的“禁止性条款”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四部门表示,暂行办法的发布,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

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和奢侈消费风气。

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是指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企业承担的消费性支出。四部门明确,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负责人年金、住房补助等支出的管

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制度,应当以适当方式向职工公开。

此外,各级监察部门会同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定期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有企业内部监督机构也要实施监督。

国企老总消费有“12条禁令”

此次四部门列出的12种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禁止行为包括:

- 超标准购买公务车辆、豪华装饰办公场所,或者在企业发生亏损期间,购买、更换公务车辆、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用品。
-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车辆交通费、通信费、出国考察费和业务招待费。
-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或者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及礼品费。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变相支付各种理疗保健、运动健身和会所、俱乐部等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亲属、子女支付各项费用,或者用公款支

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内部或到下属企业以及往来单位转移职务消费支出。

——通过虚开会议费发票及虚购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名义套取现金,用于职务消费支出。

——以各种名义对已配备公务用车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发放用车相关的补贴。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消费。

首部反垄断司法解释出台

公民可直接起诉垄断企业

据中新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8日对外发布《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据悉,这是首部反垄断司法解释。

最高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后,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起诉的,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法院应当受理。这意味着,只要原告有证据证明受到损失,均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垄断企业承担侵权责任,反垄断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

司法解释将垄断行为为区分不同的类型,明确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大大缓解了原告“取证难”的问题。

卫生部发言人表示

国内尚未发现“人肉胶囊”

据新华社电 卫生部发言人邓海华8日在回答媒体关于“人肉胶囊”的问题时表示,尚未发现国内有此情况。

日前,韩国媒体报道称,韩国海关查获从中国入境的大量由死胎或死婴制成的“人肉胶囊”。邓海华说,针对这次报道点出的几个地方,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

据了解,我国对于婴儿遗体、胎儿遗体以及胎盘的治理和处置有严格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将婴儿遗体、胎儿遗体纳入遗体治理范畴,严禁将婴儿遗体、胎儿遗体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严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患者遗体的买卖和各种经营性的活动,严禁任何人、任何单位买卖胎盘。

扬州新政奖励个人买房

专家称违背调控或被收回

星报综合报道 昨日,扬州市财政局、市房管局联合出台通知,对个人购买成品住房进行奖励。专家称违背调控精神,或被收回。

此通知将从今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一年。购房人须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购房屋所在区负责发放的部门提出申请。凡是申请奖励的成品住房,必须为个人在本通知执行期间从房地产开发企业新购买的、且在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中载明为成品住房的商品住房。

据了解,扬州对个人新购买的成品住房,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及以下的,对购房人给予所购房屋合同价款6%的奖励;对90平方米以上、12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所购房屋合同价款5%的奖励;对120平方米及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所购

房屋合同价款4%的奖励。而“房屋合同价款”仅指房屋本身价款,不含车库、车位等价款。

扬州新政一经发布,就引起了市场的高度关注。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认为,扬州针对个人购买成品住宅的优惠政策,主要是落实江苏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装修房的落实细化意见,因为出台的时间节点处于现在非常复杂的楼市环境下,这样一来很容易让人误以为是要救市。因为不是针对首次置业者的优惠,这个面稍微宽了一点,跟中央调控精神稍稍有些违背,舆论再这么一影响,极有可能被收回。

杭州村妇靠拆迁补偿款一夜成富婆

一年去澳门41次输光百万家产

据《今日早报》

村里拆迁,普通村妇分得近百万的拆迁补偿款和几套大房子,让她一夜成了富婆。然而,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这个女人去澳门40多次,输光百万家产,更是欠下100多万的外债,不得不离家躲债。

拆迁补偿,让她一夜变富婆

49岁的蔡兵和44岁的周虹原本是杭州九堡镇下沙七格村的农民,2003年碰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大好机会,夫妻俩几乎一夜致富。蔡兵说当时拆迁补偿款超过80万元,加上按规定分到多套房子,共计400多平方。几套房子出租加上每年村里的分红,一

家人得生活体体面面。只是偶尔,周虹会觉得日子过得太慢,她便开始搓麻将,以此打发时间。

蔡兵说,去年11月份,一名沈姓男子拿着欠条找上门,称周虹在2010年8月31日和11月8日分别向他借了两笔钱,总共20万元。蔡兵说自己对老婆在外借钱的事

一无所知,周虹也从来没有告诉过他向谁借过钱,借钱用在哪里。除了沈某催还款之外,其他债主也是三番五次地找蔡兵要钱。他初步统计一下,发现周虹在外面欠债超过100万元。而周虹在2011年5月份之后就“失踪”了,连蔡兵和他女儿也不知道她的去向。

去澳门40多次,输光百万家产

5月7日,这起债务纠纷官司公开审理时,沈某认为周虹与蔡兵是夫妻关系,周虹从他那里借走20万元是两人的共同债务,蔡兵理应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蔡兵和代理律师表示,沈某是在赌场放高利贷的,周虹向沈某借钱很多人都知道是赌债。蔡兵还

向法院申请调取周虹的出境记录。但是出境记录一调出来,大家都被吓了一跳,在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9月1日,周虹去了澳门41次,每次基本是一天往返,最长不超过两天。

法院审理后认为,沈某和周虹借贷关系有周虹出具的借条为证,

双方借贷关系成立,被告周虹应当按期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但是,对于沈某起诉要求周虹的丈夫为2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法院驳回了沈某的诉讼请求。

蔡兵表示,他一直在寻找周虹,打算离婚,因为家里包括拆迁补偿款在内的百万家产都被周虹输光。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十时在本公司举行拍卖会,标的如下:

1.位于合肥市铜陵路与片塘路交口铜陵新村1#楼,2#,5#,7#,8#楼合计约2185平方房产,占地约4211平方(工业出让),该标的位置优越,依据市政府相关精神可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整体参考价:680万元。

2.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一日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3.联系电话:13505614534, 2824229。

4.公司地址:合肥市润安大厦B-1003室

安徽盛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

清算公告

合肥安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路中裕369号CBD中央广场2316室。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551-2852855

合肥安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12.5.9